**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负压救护车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负压救护车 | 2 | 辆 |

**二、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

3.供应商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详细数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车辆型号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公告批次，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含网址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供应商响应时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底盘车辆的《车辆合格证》，底盘车辆必须是2023年出厂的新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参加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由评审委员会于论证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1.1、★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救护车车型，上牌参数既能够符合使用要求，又符合国家公安部小型专用客车的归类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所投车辆必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所投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符合能够上牌的车型，同时须符合广州市现行上牌标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为最大程度规避采购人用车风险，供应商应承诺相关产品交付时应具备产品责任险，因响应车辆改装质量造成的事故或损失，采购人可向保险公司索赔。（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原件备查）。

**2.基础参数:**

2.1、工作方式：直列四缸、水冷、增压中冷、直喷式、压燃式；

2.2、排气量（ml）：2100（允许±100ml内）；

2.3、排放标准：不低于国VI；

2.4、整备质量（kg）：2800（允许±100kg内）；

2.5、总质量（kg）：3700（允许±100kg内）；

2.6、最大功率（Kw/rpm）：≥103/3750；

2.7、最大扭矩（Nm/rpm）：≥355/1500-2100；

2.8、制动系统：液压双回路盘式制动；

2.9、悬挂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挂

后：霍奇基斯悬挂；

2.10、变速器：≥6速手动挡；

2.11、最高车速（km/h）：≥145；

2.12、燃油种类：柴油或汽油；

2.13、油箱容积（L）：≥80；

2.14、轴距（mm）：≥3750；

2.15、外形尺寸(长×宽×高)(mm)：5820×1974×2700（允许±50mm内）；

2.16、医疗舱尺寸(长×宽×高)(mm)：3200×1720×1840（允许±50mm内）；

2.17、座位数：6-9位；

**3.车辆标准配置：**

3.1、防抱死制动系统(ABS)；

3.2、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3.3、车辆维护警告系统；

3.4、中控门锁；

3.5、驾驶室3座椅；

3.6、驾驶员安全气囊；

3.7、驾驶室电动车窗；

3.8、后双开门；

3.9、中门及后门上车踏板；

3.10、原厂倒车雷达系统；

3.11、驾驶室配12V插座不少于一个；

3.12、驾驶室安装多媒体倒车可视一体机；

3.13、车辆医疗舱右侧带推拉窗滑动门；

3.14、车辆医疗舱左右两侧玻璃全贴黑色防爆膜，后门玻璃全贴黑色防爆膜；

**4.空调及照明系统：**

4.1、驾驶室原厂空调。

4.2、▲驾驶室安装配置独立空调（驾驶室独立控制制冷压缩机），医疗舱安装大功率独立空调（医疗舱独立制冷压缩机）与驾驶舱形成双压缩机模式，避免交叉感染。

4.3、医疗舱安装暖气系统。

4.4、医疗舱顶部安装LED照明方灯。

4.5、医疗舱顶部装安装输液射灯。

4.6、12V紫外线消毒灯。

**5.电源电气系统：**

5.1、▲所有线缆采用线束方式预埋，航空对接口，端子与电线连接、耐振动性能、耐盐雾性能符合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提供车辆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2、配备纯正弦波逆变器，可实时观测逆变器供电情况，输出功率不小于1000W；确保专用设备不间断供电；逆变、市电全自动切换，实现交流不间断供电，具备四段式充电功能；设有独立开关、具有接地、漏电、过载、过温、短路、欠压、过压等完善的保护装置。

5.3、车辆左侧驾驶门后方配置220V/16A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插座。

5.4、10m长移动电缆，连接220V/15A外接电源插座的插头（1套）。

5.5、医疗舱内安装不少于4个220V插座、驾驶室安装1个12V插座、医疗舱安装不少于2个12V插座。

5.6、智能电源管理系统（专用集成电箱，专业定制双电池管理系统，管理全车用电、自动充电、保障发动机电池随时有充足的电量启动车辆）。

**5.7、▲整车配备三组电池供电系统。**

**6.紧急警报系统：**

6.1、 100W警报器一套；

6.2、车顶前部配置一体隐藏式朝前及朝两侧包围警灯不少于10颗LED爆闪灯；

6.3、车顶尾部配置一体隐藏式朝后及朝两侧包围警灯不少于5 颗LED爆闪灯；

6.4、车头中网安装不少于2个LED小爆闪灯；

6.5、车顶尾部安装不少于1个后外场用照明灯；

6.6、车身右侧安装不少于1个外场照明灯；

**7.医疗舱配置：**

7.1、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 分开前后车厢, 分隔墙有可视窗口。

7.2、医疗舱安装前后对讲系统1套。

7.3、▲医疗舱中隔墙前安装一张有安全带的医生座椅【提供符合GB15083-2019《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实验方法》车辆制造商送检第三方权威机构或CMA资质认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7.4、▲座椅的固定支架。【需提供符合GB/T 10125-2021中性盐雾腐蚀检测、含氯溶液腐蚀检测，车辆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或CMA资质认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7.5、医疗舱中门安装上车踏板1套。

7.6、医疗舱右侧安装不少于2人长排座椅。

7.7、医疗舱右侧中门处安装上车安全扶手。

7.8、医疗舱右侧尾部安装上车安全扶手。

7.9、医疗舱左侧安装湿化器专用的氧气接口。

7.10、医疗舱左侧安装车载呼吸机专用的氧气接口。

7.11、医疗舱左侧安装配套湿化器1个。

7.12、医疗舱左侧安装输液泵, 注射泵固定杆装置。

7.13、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6或8门透明滑行储物吊柜。

7.14、医疗舱左后侧安装两个10公升氧气瓶的柜子。

7.15、医疗舱2个10公升氧气瓶（带减压阀）。

7.16、医疗舱顶部安装安全扶手。

7.17、医疗舱顶部安装一套可折起的输液瓶（4瓶）悬吊装置。

7.18、医疗舱后尾部安装1kg灭火器及支撑架。

7.19、后尾门安装上车防滑踏板。

7.20、医疗舱两边的墙壁、车顶板材整体使用环保高分子材料。

7.21、▲医疗舱地板采用耐酸、碱及阻燃、防滑、防静电地板革、耐磨损性、燃烧速率≤100mm/min试验。【提供符合QC/T 15-1992、GB 8410-2006标准的，车辆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或CMA资质认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7.22、医疗舱四周边凸起包边,防止灰尘的积累及防滑，方便用水冲洗。

7.23、▲医疗舱左侧应有一体成型医疗器械柜1套，配置设备固定区，可放置除颤监护仪、呼吸机、心电图机、输注液泵、吸引器及其他用品）；设备台安装隔震器装置。【提供符合GB/T 10125-2021标准的中性盐雾腐蚀检测、含氯溶液腐蚀检测要求，车辆制造商送检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7.24、▲医疗舱所有座椅、台面及设备固定处均有对应的结构加强，【提供医疗舱结构加强图纸】。

7.25、车身外观：颜色按国家卫生行业标准（WST 292-2008）为白色加橙红色反光带。车身腰部及顶部贴装橙红色强效反光带。按采购人要求贴生命之星标记和字体。车身顶部喷涂120图样（大小按采购人要求）。

**8.医疗舱负压系统：**

8.1、▲对担架床上病人呼出的气体进行强力吸取，经过生物杀菌过滤后变成无污染的空气，排出医疗舱外；内部噪声≤65dB(A),静压差≥-30Pa,换气次数≥20次/h，排气风量≥400m/h，失压恢复时间＜3秒。

8.2、系统内置HEPA高效H13过滤器,空气悬浮粒子过滤率≥99.97%。

8.3、▲所投车辆满足WS/T292-2008《救护车》负压要求，【提供车辆制造商送检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四、商务要求

1.所投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且在当地能够上牌的产品。

2.交货日期：签订合同后60天内。

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此报价包含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过线检测费及车辆上牌所需等费用（供应商必须包车辆上牌，如由于车辆改装不合规等问题导致车辆无法上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乙方需提供至少1次培训服务（含医、护、司机），确保用户方至少有3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

（2）故障处理：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7.救护车车辆底盘提供至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的保修标准，车辆改装部分提供不得少于 3年的保修服务（不含人为损坏及耗材）；保修期内，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供应商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供应商提供终生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